

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高山苹果生产基地提质增效 工程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需方：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

供方：河南鑫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供方持 ☒ 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2023-07-51；LBGZ[2023]200-ZC121；DSTCG-2023-11]，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高山苹果生产基地提质增效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996000.00 元（大写：玖拾玖万陆仟元整）。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日。

四、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前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五、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六、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

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七、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需方验收完毕后到灵宝市财政局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3、付款方式：项目签订合同开工后需方付总工程款的 30%；工程完工后，经需方验收合格后付到总工程款的97%；剩余3%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保修期为 1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需方一星期内一次性付清。

八、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___%的违约金。

九、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三份。

需方（公章）：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



地址：灵宝市寺河乡寺河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3 年 8 月 9 日

供方（公章）：河南鑫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富士路
西侧凤凰城 14-10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